

2026 年“陕北过大年”科创新城无人机 表演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郑州穿越千机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6 年‘陕北过大年’科创新城无人机表演项目”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6 年“陕北过大年”科创新城无人机表演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含项目所需空中和地面设备、项目所需技术和商务人员、飞行方案的设计、测试、现场飞行、飞行所需资质及审批。

2.表演时间：20 分钟。

3.飞行架数：3000 架。

4.编队无人机飞行条件：风速 6m/s 以下，温度-10℃以上，湿度 95%以下，无雨雪等恶劣天气。

5.飞行地点：榆林科创新城。

二、费用与支付方式

1.本次编队无人机演出费用含税总额共计1286800 元(大

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本金额含人工费、报批申请、差旅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且上述所需资金均待市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予以支付。

3. 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同等金额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以相应延迟付款而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 乙方对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发票内容为：表演服务费。

三、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负责地面活动报批工作，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2. 甲方确定飞行表演主题及方案，并对整个表演方案设计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对不足之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完善或整改。

3. 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双方共同做好气象环境评估工作，避免在恶劣飞行环境下进行表演（参考第一条第 4 款：编队无人机飞行条件）。如双方共同商定因天气原因无法导致正常飞行的，可另行商定演出时间，原则上再次飞行的地点、无人机数量、机队设计、空域申请不变化，若有一项发生变化的，费用双方另行确定。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二项付款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演出费用。

(2)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提供空域申请相关资料或文件。

(3) 甲方在演出现场为乙方表演人员安排专属使用场地，场地需求如下：

- 电池充电场所需保持通风，避免潮湿和暴晒，常用电压为220v，充电瓦数需满足5000W用电。充电场地避免远离起飞区过远，影响搬运。

- 起飞区需保持开阔，周边无较高遮挡，以免影响卫星信号传输，造成飞行事故或无法起飞；地面要求：尽量避免地下有金属物或钢结构，尽量避免楼顶起飞，避免地磁干扰造成的无法起飞问题。甲方需地面起飞区域配备一个220电源，供现场设备用电。

4. 甲方负责飞行表演的组织筹备工作并承担组织演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聘用当地的公安保卫及表演场地、舞台、灯光、音响使用费用等）。

四、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主题制定飞行方案，并进行优化完善设计。

2.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间提供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无人机表演所需软硬件设备（含无人机、地面控制站、电池、相关配套设备），以及专业飞行人员。

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创意设计、工程设计、测试试飞、现场试飞等工作，并应当采取一切合理安全技术措施，防范一切



飞行安全风险，确保整个测试及正式飞行表演全过程的飞行安全性、稳定性、可控性。若现场发生飞行安全事故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4.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正式飞行时间提前到达现场，并按照双方节目约定完成飞行，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迟于上述时间到达演出地点除外。

5. 乙方负责无人机飞行空域申请及相关申请的手续办理，负责飞行计划的申报，确保飞行区域的空域申请通过。

6. 乙方确保具有中国民航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证内明确具备“表演飞行”资质。乙方确保其技术服务人员持有国家规定的无人机驾驶合格证或电子执照等资格。

7.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飞行方案画面、企业其他相关资质文件、应急预案文件。

8、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开票付款流程。

9、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腐败行为的规定。若乙方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与乙方一切商业合作关系，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 倍做为违约金，且本条款的有效期为十五年。

五、验收条款

乙方按照审定的方案完成全部表演服务，并在正式表演过程

中，全程视频记录，并适时拍摄高清照片。在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正式表演的影像资料(含视频、照片等)，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经甲方组织，并验收合格。

六、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各项权利义务即视为违约，若违约方在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合同总费用的 30%。

2、 甲方未按本合同付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经书面告知甲方后 3 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支付，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甲方须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 0.1% 作为违约金，直至甲方按约定付清应付款项和违约金，乙方恢复下阶段工作。各方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3、 除因天气、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工作，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相关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4、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期间内，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它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简称“保

密信息”) 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于公共领域范畴之外的信息，除了为在本合同下开展工作的目的，双方约定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用途，且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机密信息。

2、该条款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生效的补充协议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和生效的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附件和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甲方如需更改无人机表演方案，或增加飞行场次，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3、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可协商顺延或取消。如顺延，双方另行约定时间，其他条件不变。如取消，则双方停止相关工作，双方不再提供对方相关资金及服务，乙方需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退还甲方。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其它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12610800MB296644XM

地址：榆林科创新城创新创业孵化中心

(怀远四路与奥体路十字西北角)

电话：0912—3511506

账号：61050169361108123456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日期：2016.1.26

乙方：郑州穿越千机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410100MA9G50F86J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

与梅河路交叉口科创中心8号楼

电话：0371-86546588

账号：7608007880120000195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日期：2016.1.26

